國立海大附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學期補考注意事項

一、補考當天請同學務必**穿著制服/校服及攜帶附有照片之證件（如身份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）**應考。如未攜帶證件者，請於考試前至教務處辦理臨時准考證，考試時間開始5分鐘後即不受理辦證事宜。

二、因考場為密閉空間，座位不大，請同學間隔入座應試。

一、補考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採**實習(作)**方式之實習科目補考：114年5月14日（週三）考試，各科目之實作補考時間及地點，請參閱教務處外之「實習(作)補考時間表」或學校網頁公告。

(二)採**筆試**之學科與實習科目補考：114年5月15日（週四）上午9時10分至16時考試。補考各科考試時間及地點最晚將於**112年5月14日下午4:00前**於教務處外及學校首頁公告，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。

二、補考名單：「學期補考名單」請參閱教務處外或學校首頁之公告。

三、補考方式：

(一)採實習(作)方式之實習科目補考：

方式：依公告時間前往指定地點考試。

(二)採筆試之學科與實習科目補考：

1.方式：考試方式為筆試，**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場，30分鐘後才可以出場。**

2.時間與地點：

時　　間		科　　目	考試地點
上午	9:10~10:00	國文(含國學總論、語文表達與應用)	演藝廳
	10:10~11:00	英文(含英文聽講練習、口說英語文)	演藝廳
	11:10~12:00	數學(含數學A、數學總論)	演藝廳
下午	13:05~16:00	國英數除外之其他學科及採筆試之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**◎不論補考幾科，一律由下午13:05起到指定地點補考，逾時15分鐘後不得進場考試，請同學務必注意。**	演藝廳

★筆試重要注意事項：

1.同學**應自備應考文具**(含查表或部分專業試卷上載明可使用之計算機)，考試時不得互相商借，違者依試場規則論處。

2.同學拿到試卷後，請檢視試卷有無錯誤，如試卷有誤，請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應，並於每張試卷寫上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。

3.每份試卷之上方有一缺考註記標籤，請同學劃「X」，如下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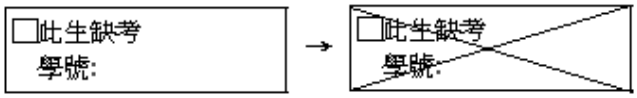

4.每一份試卷均需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遺漏者任課老師得斟酌減分。

5.下午專業科目補考時，同學會同時拿到各科試卷，拿到試卷後請核對自己補考科目之試卷有無錯誤，如科目有誤或試卷短缺或多卷，請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應，當下未反應錯誤以致影響成績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7.交卷時，試卷請折成一份後再繳交，**試題卷一律不得攜出場外。**

8.**交卷時請務必記得於監考人員之試卷袋上簽名。**

教務處 試務組啟